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第8.12條，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設立、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管理層駐於中國更便於履行其職能。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第8.12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駱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秀玲女士(「陳女士」)。陳女士留駐香港，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2)如果董事預計要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通信暢通；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信息。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即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有方法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將就任何有關合規顧問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令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其中一名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陳女士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其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及免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首席財務官劉路遙先生（「劉先生」）及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及陳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融資服務經驗。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劉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劉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劉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

豁免及免除

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劉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劉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陳女士亦將協助劉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陳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劉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劉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劉先生亦可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事宜，(a)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如陳女士在[編纂]後三年內不再向劉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劉先生受惠陳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與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相關的股份發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如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如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獲得選擇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283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11,780股股份（或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i)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45,449.96股相關股份（或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00元且歸屬期為四年；(ii)9名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或合夥人，而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承授人」），涉及72,000.00股相關股份（或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0.00元且於採納日期後立即歸屬；(iii)80名其他承授人，涉及133,379.71股相關股份（或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2.50元且歸屬期為四年；及(iv)235名其他承授人，涉及60,950.32股相關股份

豁免及免除

(或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00元且歸屬期為四年。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就逐個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

- (a) 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授予所涉及的共計283名承授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彼等將個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以上)，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篇幅的數據，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大眾屬重要的資料，將大幅增加費用及時間用於文件編製；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
- (c)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由ESOP受託人於[編纂]前以信託方式於ESOP信託持有。]因此，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對每股盈利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

豁免及免除

- (d)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地址及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取得該等同意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
- (e)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而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並可能對本公司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f)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該等數目的股份（僅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且未計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以下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b.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豁免及免除

- c.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b)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者）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該等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
 - (i) 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述人士，彼等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例外情況的詳情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